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现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时考虑股权激励方案，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飞媛_____

陈卫东_____

王迁_____

2018 年 9 月 18 日